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6〕3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7批次（增减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2025年第7批次（增减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埇桥区2019年第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，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闵祠村、左洼村，褚兰镇岗孜村、冯楼村，太店镇八里村、四铺村，大营镇大营村，符离镇沈圩村、符北村、李桥村、镇南居委会，蒿沟镇高滩村，夹沟镇津浦村，栏杆镇石相村，苗庵镇夏王村、石桥村，三八街道十里村，顺河镇岳乔村，北杨寨行管区大王村、振北村、大张村、陈岭村，西二铺镇沈家村、二铺村，杨庄镇街东村、杜楼村、房上村、苏湖村，永安镇所圩村，支河镇湾里村、赵楼村，朱仙庄镇朱庙村、镇西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.2256公顷（耕地0.582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

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，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2026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